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鄧若茵

代 理 人 蔣佳吟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代 理 人 陳名岸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鄧若茵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1 二、經查：

02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2月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
03 債務清理之調解(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3號)，於112年3月8
04 日調解不成立，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2年1
05 0月4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7號裁定於同日開始更生程
06 序，復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經本院於113年8月7日
07 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8號裁定自該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清
08 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新臺幣(下同)18
09 2,344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2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
10 債清字第10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調取各該調
11 解、更生、執行更生、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
12 堪認屬實。

13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7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9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0 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
21 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22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
23 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
24 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
25 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
26 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
27 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
28 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
29 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30 形。

31 2.債務人於112年10月4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01 (1)債務人之收入部分，其於112、113年申報所得各為279,468
02 元、256,551元，任職於高雄市永康關懷照顧促進協會附設
03 高雄市私立馥諭居家長照機構（下稱馥諭機構），於112年1
04 0月至12月薪資共51,914元，113年間薪資共226,457元，114
05 年1月至8月薪資共154,528元；自陳於112年11月至113年8月
06 間，因支援其他機構，共領有報酬31,269元等語；未領有津
07 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99-10
08 0、139-142、143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09 果（本院卷第19、51-59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
10 院卷第65-69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院卷第61-63頁）、
1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71-72頁）、薪資單（本院卷第
12 101-112頁）、存簿資料（本院卷第113-117頁）、所得稅各類
13 所得資料清單（本院卷第119-120頁）、在職證明書（本院卷第
14 121頁）、手寫其他機構收入明細（本院卷第147頁）、收入證
15 明切結書（本院卷第149頁）在卷可憑。

16 (2)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於112年10月4日開始更
17 生程序後，每月支出約17,303元等語（含租金，本院卷第140
18 頁），並提出租賃契約書（本院卷第123-124頁）為證。本院審
19 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2至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
20 各為17,303元、17,303元、19,248元，債務人主張之必要生
21 活費用未逾此範圍部分，堪可採計。

22 (3)依上，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112年10月至114年8月間
23 （共23個月），收入共464,168元（計算式： $51914+226457+154$
24 $528+31269=464168$ ），扣除其此段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39
25 7,969元（計算式： $17303\times 23=397969$ ）後，仍有餘額66,199元
26 （計算式： $000000-000000=66199$ ）。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
27 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

28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0年2月至112年1月）之情形：

29 (1)債務人於110、111年申報所得各0元、228,263元，於110年2
30 月至10月在鴻頭蔬果行任職，於110年1月、2月薪資收入共1
31 5,000元，110年3月至10月收入共78,500元；於110年3月6日

01 至111年2月10日於玉子亭日式蓋飯任職，期間收入共119,20
02 0元，並因在有限責任高雄市全人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
03 高雄市私立全人居家長照機構（下稱全人機構）兼職，另有
04 收入共5,435元；於111年2月14日至112年1月在馥諭機構任
05 職，期間薪資共226,583元（含111年10月27日至高雄市立金
06 禾居家長照機構支援之收入）。又其於110年7月27日、111
07 年7月27日各領取三商美邦人壽生存保險金50,000元，於110
08 年5月5日、111年9月20日各領取三商美邦人壽醫療保險金1
09 0,000元、1,568元，於112年1月18日曾因終止三商美邦人壽
10 保單領回530,453元解約金（其稱用於支付積欠之父母親喪葬
11 費用）；於110年6月4日領取行政院紓困補助10,000元，111
12 年9月28日、12月7日、112年2月20日各領缺工獎勵10,000
13 元、5,000元、5,000元，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
14 情，有109、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
15 資料清單（調卷第31至35頁）、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16 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22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7 （調卷第1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9
18 至5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159至163
19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20 （更卷第4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45頁）、勞
21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49頁）、存簿資
22 料（更卷第133至158頁、第285頁）、全人機構函（更卷第2
23 67頁）、馥諭機構陳報狀（更卷第51至77頁）、薪資單（更
24 卷第279至283頁）、高雄市立金禾居家長照機構陳報狀（更
25 卷第269頁）、收入明細表（調卷第37至39頁、更卷第117
26 頁）、聲請人112年5月19日陳報狀（更卷第105至111頁）、
27 三商美邦人壽函（更卷第81至101、233至243頁）、中國人
28 壽函（更卷第229至231頁）、新光人壽函（更卷第47頁）、
29 南山人壽函（更卷第245至247頁）、喪葬費用收據（更卷第
30 251至253頁）等附卷可證。

01 (2)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原主張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
02 出17,303元，嗣於調查程序稱約14,000元至15,000元不等等
03 語（包含每月房屋租金5,000元，折衷計算約14,500元，調
04 卷第80頁），並提出租賃契約（更卷第123至131頁）為證。
05 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0至112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
06 1.2倍各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債務人主張其
07 每月支出約14,500元，既未逾此範圍，尚可採計。

08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109,239元
09 （計算式： $15000 \div 2 + 78500 + 119200 + 5435 + 226583 + 50000 \times 2 + 10$
10 $000 + 1568 + 530453 + 10000 + 10000 + 5000 + 5000 = 0000000$ ），扣除
11 其必要生活費用共348,000元（計算式： $14500 \times 24 = 348000$ ）
12 後，尚餘761,239元（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 = 761239$ ）。

13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182,344元
14 （司執消債清卷第259-262頁），低於前開餘額761,239元，則
15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
16 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卷第73-97
17 頁），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8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9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20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21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22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3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4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6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黃翔彬

01 附錄

02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4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5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6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8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9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10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1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2 應受分配額。